

附件 2



# 暨南大学

## 博士后延期工作协议

博士后姓名： \_\_\_\_\_

合作导师： \_\_\_\_\_

所在流动站名称： \_\_\_\_\_

招收学院： \_\_\_\_\_

填写日期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暨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

二〇二〇年 四月编制

## 填 写 说 明

- 1.本工作协议书系暨南大学与延期博士后明确权责的文本。
- 2.本工作协议书须由博士后本人亲自签订，代签无效。
- 3.“招收学院”指博士后具体开展工作所在的学院，依托其他流动站进站的博士后需填写清楚自己真正所在学院。
- 4.本工作协议书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使用公历，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。
- 5.本合同中空出的栏目，必须填写清楚；不须填写的空栏可写“无”或划上斜杠“/”。
- 6.本合同双面打印，书写须用蓝黑或黑色墨水填写，字迹工整、清楚，文字简练、准确，涂改无效。

甲 方： 暨南大学

乙 方： \_\_\_\_\_

根据国家、广东省及甲方有关博士后管理规定和办法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协商的原则，就乙方进入甲方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乙方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，自愿在暨南大学\_\_\_\_\_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延期开展博士后科研工作，甲方同意接受。延期工作期限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共\_\_\_\_\_年。

2. 乙方延期期间需承担以下具体研究工作任务并取得如下成果：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  
\_\_\_\_\_。

3. 乙方延期在站期间，支付年薪酬为（ I级 20 万元， II级 25 万元， III级 35 万元），合作导师配套支持薪酬的 50%为\_\_\_\_\_万元/年。博士后在延期期间获得学校认定的高水平科研成果，符合层级工资晋升的，由学校补发博士后在站前两年对应层级工资差额，第三年对应层级工资的差额由学校和博士后合作导师分别支付 50%，合作导师需追加相应资金；符合高水平科研成果奖励的，仍按原有办法执行。

4. 延期期间的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每月 2000 元的住房补贴及公费医疗待遇仍按照原有规定由学校承担。

5. 乙方子女继续享受甲方教职工子女入托、入学待遇。

6. 甲方按国家、广东省及学校有关规定，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，组织实施考核、出站评定等。

7. 甲方提供乙方在流动站工作期间的基本科研、办公条件，保证乙方在站期间正常开展研究工作。

8. 甲方合作导师指导乙方制定研究计划，开展科研工作。

9. 乙方在站期间所取得的学术成果，须以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，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如需转让，须经甲方相关主管部门同意。

10. 乙方延期期间不能申请公派出国进修、访学或挂职锻炼。

11. 乙方延期期间出国参加学术会议，需经合作导师和流动站负责人同意，并报博管办备案。参会经费由乙方或合作导师承担。

12. 获准延期出站的博士后必须在延期时间截止前出站且满足出站条件，否则按退站处理。

13.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相关内容。变更时应按照规定程序签订变更书，以书面形式确定变更的内容。

14. 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已经发生变化的，应当依法变更协议的相关内容。

15. 甲乙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、仲裁。

16. 本协议一式四份，暨南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、合作导师、博士后本人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暨南大学）

乙方（博士后）

授权代表签章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（流动站）

甲方（合作导师）

站长签章：

签字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